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有關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據此，本公司公佈已訂立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出售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第一份公佈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合生國際、Big Market及買方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生國際同意出售合生出售資產予買方。

第一份公佈第2.11節披露條件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由於若干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才能達成，立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據此，立約方同意(i)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及(ii)將延長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朱桔榕女士(副主席)、席榮貴先生(行政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